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洪聖鈞
電話：02-82366502
E-Mail：schung@mocs.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
發文字號：部法三字第109495835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Z02D189405_109D2020275-01.pdf)

主旨：關於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刑事警察人員數位鑑識組考試及格人員，經本部、考選部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附則6規定，認定其考試類科適用資訊處理職系，業於民國109年8月3日以本部部法三字第10949569012號、考選部選規一字第10900032591號令會銜發布一案，檢送上開令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考選部

交換戳記
109/08/03 12:36

曾文馨

人事處



1091476858

(2020/08/03)

